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4.18 台內民字第 10604137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臨時會之召開，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每次不得超過 3 日，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臨時會之召開，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，每次不得超過 3 日，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，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查貴縣○○鎮民代表會報請貴府備查之該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排定會議期間為 4 月 14 日、17 日及 18 日，且載明 4 月 15 日及 16 日除外，爰日數未逾 3 日，尚與前揭規定無違。

三、另本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7770 號函係就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定期會跨過多例假日衍生之費用支給疑義所為函釋，本案不宜比附援引，併予敘明。